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30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2533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3048		4.3048	
	(一) 农 用 地	4.2533		4.2533	
	其中	耕 地	0.1842		0.1842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3923		0.3923
		林 地	2.8290		2.8290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8478		0.8478	
(二) 建设 用地	0.0515		0.0515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4.30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2533		4.253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3475 (含可调整地 类 0.1633)		0.3475 (含可调整地 类 0.163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2533			4.2533	0.3475 (含可调整地 类 0.1633)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作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2533 公顷(农用地转用 4.2533 公顷，含耕地 0.3475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广州市教育局已出具符合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说明。</p>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0.184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63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9.7300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9.7300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035001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475		0.3475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212.5000		5212.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新造镇				
	村	思贤村、农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0.1842	450	225	225
		旱 地				
	林地		2.8290	450	225	225
	园地		0.3923	450	225	2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8478	450	225	225
	建设用地		0.0515	450	225	225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21.834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358.994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47.991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4305公顷。因留用地指标面积较小，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意采取货币补偿，经协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在征地单位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后，由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留用地兑现的后续工作，并已出具同意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备注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新造镇				
	村	思贤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0.0198	450	225	225
		旱 地				
	林地		0.3397	450	225	225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建设用地		0.0446	450	225	225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1.668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13.51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8.368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0404 公顷。因留用地指标面积较小，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意采取货币补偿，经协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在征地单位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后，由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留用地兑现的后续工作，并已出具同意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备注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番禺区新造镇				
	村	农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0.1644	450	225	225
		旱 地				
	林地		2.4893	450	225	225
	园地		0.3923	450	225	2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8478	450	225	225
	建设用地		0.0069	450	225	225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90.16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145.48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50.024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3901公顷。因留用地指标面积较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意采取货币补偿，经协商，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同意在征地单位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后，由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留用地兑现的后续工作，并已出具同意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备注				